

高雄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異動申請表

(僅適用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天數資格審查者)

補助類別：老人 身障

106年 9月製表

本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居住國內天數，資格不符被停止補助，現已符合補助條件，故備妥相關文件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申請 人 資 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號					電 話	日：_____				
	身障 手冊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投 保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		投 保 單 位	
			類 別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			
戶 籍 地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 居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 基 本 託 資 人 料	姓名					與申 請人 關 係					
	身分證 碼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應 備 文 件	自我檢查(已附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至戶籍地國稅局稽徵所申請)。 (申請人無報稅亦未被申報扶養，則請附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至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或護照影本。										
受補助人溢領補助或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時，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得按月抵扣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追繳溢領款；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強制執行。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各節，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應無條件繳回所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受託人)簽章：_____						申請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_____【簽章】已瞭解並將有關高雄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自付額補助相關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簽章】代為【送件申請】【填寫申請表及簽名蓋章】，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必填)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需告知下列事項，懇請您耐心閱讀：

- 1、取得之目的：為了審核高雄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資格之用。
- 2、取得之內容：姓名、身分證(護照)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表。
- 3、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永久保存，以便持續提供社福資訊、關懷與服務。
 - (2)地區：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
 - (3)對象：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構)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機構。
 - (4)方式：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
- 4、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本人得親自或書面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印本。
 -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運用，並可請求刪除。但另有法律規定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局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尚祈見諒。
- 6、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經社會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社會局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需知：

1. 申請人需年滿 6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設籍本市滿 1 年並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2. 高雄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諮詢電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7-3373376。
3. 高雄市身心障礙健保自付額補助諮詢電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7-3308447。